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1
高慧君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區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1
高慧君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香港海關邊境及口岸科總監督
高智樂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黎清惠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議程第I項

消費者委員會

副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普查主任
陳善衡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屈臣氏有限公司—百佳超級市場
品質檢定部經理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政府條例副委會主席
邵澤峰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 — 惠康超級市場
市務董事
包明德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查理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執行總監
白思諾小姐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偉然先生

營業總監
李英元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培榮先生

經業及市務部經理
王小玲女士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
李廣林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副會長
洪克協先生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理事長
危永豐先生

副理事長
馮仲佳先生

香港醫學會

會董
趙承平醫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張志強先生

副會長
梁嘉恩先生

香港營養師協會有限公司

培訓及發展主任
劉立儀女士

註冊營養師
蔡玉嬋小姐

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

幹事
何陳婉霓女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經選舉產生的院務委員
陳作耘醫生

香港西醫工會

會董
黃品立醫生

關心您的心

主席
周敏玉女士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
黃家和先生

會董
卓鳳婷女士

聯邦酒樓集團

業務經理
徐廣林先生

業務經理
彭柏和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討論政府當局的營養標籤制度建議
[立法會CB(2)1164/03-04(01)號文件]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接獲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前分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他邀請團體簡介他們的意見書。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的發言，不會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保障及豁免。

團體的意見

3. 團體的主要意見撮述於下文第4至28段。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立法會CB(2)1127/03-04(01)號文件]

4. 劉燕卿女士表示，消委會支持下述建議——
- (a) 分階段推行預先包裝食物的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
 - (b) 訂定一套本港適用的營養素參考值，以及為營養素含量訂定規管容忍限；
 - (c) 規定以每100克(或每100毫升)食物所含的熱量及營養素的絕對量(以千卡／公制單位計)來標示，在使用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含量比較聲稱時，應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的原則；及
 - (d) 任何營養素功能聲稱必須以科學為本，任何誤導及虛假的聲稱應從包裝上刪除。
5. 劉女士表示，消委會建議，嬰兒／較大嬰兒的配方奶粉、嬰兒及幼兒食物，以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而配製的食物，應包括在標籤制度範圍內，至於低健康風險及低營養價值的食物，則可考慮豁免。消委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業界溝通，以期就須標示的核心營養素列表達成共識。推行標籤制度後可在有需要時檢討該列表。
6. 劉女士補充，消委會樂意與政府當局合作，教育消費者認識營養資料標籤。她表示，標籤制度會增加消費者(包括遊客)的信心，令香港更具競爭力。她促請業界與政府在推行計劃時應緊密合作。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1164/03-04號文件)

7. 邵澤峰先生表示，零售管理協會原則上支持標籤指引，令消費者對所選購的食物有充分瞭解，作出有依據的決定。不過，該協會反對強制規定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均須附上營養標籤。零售管理協會認為，香港90%的食物從世界各地輸入，嚴格的標籤法例會令海外生產商放棄香港這個細小市場，因而限制港人可選購的產品類別，另外，由於須重新標籤以符合規定，因而會推高食品的價格。

8. 邵澤峰先生表示，零售管理協會建議採取下述措施——

- (a) 政府應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並重新發出諮詢文件；
- (b) 在推行標籤制度的第一階段，進口食物只須符合原產國對涉及營養素聲稱所訂的法例規定。沒有作出營養素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可自願提供營養標籤，但該標籤須包括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及脂肪的詳細資料；及
- (c) 在推行標籤制度的第二階段，非主要食品類別的進口食物，只須符合原產國對涉及營養素聲稱所訂的法例規定。沒有作出營養素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可自願提供營養標籤，但該標籤須包括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及脂肪的詳細資料。第二階段應在第一階段實施3年後推行。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供應商協會)
(立法會CB(2)1089/03-04(01)號文件)

9. 鄧偉然先生表示，供應商協會全力支持推行營養標籤制度，以助公眾辨別有營養的食物。不過，為免令用意良好的制度最終產生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應與業界合作，使該計劃能盡量切實有效。

10. 鄧先生表示，供應商協會關注建議的標籤制度會限制消費者在本港的選擇，因為大規模的國際供應商或會撤出香港市場，而不願作出修改，以符合新的法例規定。他表示，即使香港最大的食物供應商，即中國內地，亦沒有推行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

11. 鄧先生認為，不應過急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他指出，其他地方經多年研究和探討，仍未強制推行標籤制度。他表示，目前只有美國、澳洲及新西蘭訂定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加拿大要到2005年才執行《強制性營養標籤法例》，至於馬來西亞和台灣，只對特定食物強制規定須附上營養標籤。

12. 鄧偉然先生表示，供應商協會提出下述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邀請預先包裝食物的供應商及零售商代表加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小組；

- (b) 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應只適用於屬於基本食糧的特定食品；
- (c) 若食物來源國家已訂有營養標籤法例，香港應接受該國就營養聲稱所訂的標準；
- (d) 政府當局應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並與本港主要食物來源地(即中國內地)協調，以期就營養標籤達致劃一的標準；
- (e) 政府當局應在最後建議內，詳細說明標籤制度的批核、監察、控制及執法過程，以及所需經費；及
- (f) 政府當局應教育公眾認識營養價值，使他們能盡量善用營養標籤制度。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香港食品公司)
(立法會CB(2)1175/03-04(01)號文件)

13. 李廣林先生表示，香港食品公司反對建議的營養標籤制度。他表示，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城市，不應不考慮其他國家的做法而擬訂營養標籤法例。在決定營養標籤的核心營養素時，香港應參照國際認可的標準，例如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準則。此外，香港應待美國、歐洲聯盟(歐盟)和中國內地推行強制性營養標籤後，才推行強制性營養標籤。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中華廠商會)
(立法會CB(2)1164/03-04(03)號文件)

14. 洪克協先生表示，中華廠商會認為，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干擾及分化、成本高昂、缺乏效益及有局限性”。他贊同香港食品公司的意見，認為應對所有進口食物採用其原產國的標準，並以自願性質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香港應待美國、歐盟和中國強制規定食物附上營養標籤後，才引入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他建議香港應跟隨歐洲現行的做法，即除非涉及營養聲稱，營養標籤的推行應屬自願性質。此外，若食物內含有大量其他特定的常量營養素以及若干維他命及礦物質，則應申報。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立法會CB(2)1217/03-04(02)號文件]

15. 危永豐先生認為，現時在本港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時機尚未成熟，因為香港在歐美的不少貿易夥伴並沒有

同樣的規定。危先生進而指出，要確保所有配料，例如食物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調味劑，均附上標籤以符合規定，將非常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該制度前，先行擬定周詳的計劃。

香港醫學會(醫學會)

[立法會CB(2)1098/03-04(02)號文件]

16. 趙承平醫生表示，醫學會支持建議的營養標籤制度，以助長期病患者、長者、孕婦及兒童調整各種營養素的食用量，以維持健康。

17. 趙醫生提出以下建議-

- (a) 把鉀列為核心營養素之一，以助檢測心動停止；及
- (b) 把分階段達致全面推行強制性營養標籤規定的時間，由建議的5年減至3年。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食品科技協會)

[立法會CB(2)1098/03-04(01)號文件]

18. 張志強先生表示，食品科技協會贊成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進口食品標籤上的資料如在原產國已屬足夠，即使未能完全符合本港的標籤規定，亦應獲豁免遵從本港的標籤規定；
- (b) 本港為推行營養標籤而訂定營養素參考值時，可採用美國的每天營養素參考值；
- (c) 應仔細評估食物製造業及食物貿易業所受到的總體影響；及
- (d) 應教育消費者瞭解健康飲食，並增進他們對營養標籤的認識。

19. 張志強先生補充，在考慮訂立營養標籤法例時，應適當平衡消費者的得益，以及成本增加對食物業的影響。

香港營養師協會有限公司(營養師協會)
[立法會CB(2)1127/03-04(02)號文件]

20. 劉立儀女士表示，營養師協會全面支持建議的營養標籤制度，因為標示營養資料有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選擇，並促使他們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標示營養資料亦有助減低患上與飲食習慣有關的病症的風險，例如糖尿病、高膽固醇、腎病，從而可減少醫療成本。

21. 劉女士進而指出，營養師協會建議應採用下列額外措施——

- (a) 就營養標籤的中英文版本提供標準格式，並統一營養素的用詞；及
- (b) 為各類食品訂立一般食用分量，以供食物製造商依循，並以每一食用分量而非每100克來標示營養聲稱。

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營養學會)
[立法會CB(2)1127/03-04(03)號文件]

22. 何陳婉霓女士表示，營養學會贊成推行營養標籤制度，以助消費者及長期病患者選擇對他們健康最有裨益的食物。何女士特別提出營養學會下述主要建議——

- (a) 在第一階段內，所有作出與營養素有關的聲稱的食品均應附上營養標籤；
- (b) 標籤制度的第二階段應緊接第一階段推行；
- (c) 為本港訂定營養素參考值時，政府應諮詢各營養學會及大學的營養學專家的意見，亦可參考中國的飲食攝取量；及
- (d) 應設立監察制度，確保營養資料正確無誤。政府應強制規定食物製造商申報食物分析方法，以及進行分析的來源。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學院)
[立法會CB(2)1164/03-04(04)號文件]

23. 陳作耘醫生表示，醫專學院贊成營養標籤制度的建議，因為該建議對公眾健康有利，並會減少醫療開支。醫專學院樂意擔當積極角色，為本港訂定一套營養素參考值及營養素含量規管容忍限。

24. 陳醫生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不把嬰兒／較大嬰兒的配方奶粉、嬰兒及幼兒食物，以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而配製的其他食物納入建議的標籤制度內，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對正確標示營養素含量進行執法及監察。醫專學院曾建議把食物的碘含量列入須予標示的核心營養素列表內。此外，亦應加快全面推行標籤制度的時間。

香港西醫工會(西醫會)

[立法會CB(2)1164/03-04(05)號文件]

25. 黃品立醫生表示，西醫會贊成營養標籤的建議。西醫會亦提出下列建議-

- (a) 營養標籤規定亦應涵蓋保健食品；
- (b) 全面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時間，應由5年縮短至3年；及
- (c) 應將鉀含量列入核心營養素列表內。

關心您的心

[立法會CB(2)1127/03-04(04)號文件]

26. 周敏玉女士表示，關心您的心贊成實施營養標籤制度，以助推廣選擇有益健康的食物。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教育公眾如何理解及利用營養標籤的資料；統一營養標籤的內容及格式，並設立有效機制，監察標籤制度。該會亦認為，標籤制度的第二期應在第一期實施一年後推行。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餐飲協會)

[立法會CB(2)1164/03-04(06)號文件]

27. 黃家和先生表示，餐飲協會不反對標籤制度，但認為有關的強制性規定甚難遵行。由於現時國際間並無一致公認的營養標籤標準，因此海外食品供應商及製造商未必願意或未能為產品進行重新包裝或抽樣測試，以符合本港的規定。餐飲協會亦關注到，重新包裝食品及進行化驗費用高昂，會加重業界的財政負擔。簡言之，餐飲協會認為，應根據個別市場的需要，推行自願性質而非強制性的食品標籤制度。

聯邦酒樓集團(聯邦酒樓)

28. 彭柏和先生表示，聯邦酒樓正在研究可否遵行建議的營養標籤規定。聯邦酒樓原則上支持營養標籤計劃。

會上的討論事項

29. 會上提交一份由周梁淑怡議員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217/03-04(01)號文件]。該文件載述批發及零售界對營養標籤制度的意見。

實施時間表

3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一般意見認為，建議的營養標籤制度有助促進公眾健康，但不同界別對該制度的實施時間表意見分歧。她指出，對於醫療界建議以3年時間全面推行該制度，食品及有關行業認為該建議無法達致，原因是要完全符合建議的法律規定有實際困難。

31. 醫學會趙承平醫生回答時表示，醫學會贊成分階段推行營養標籤制度。3年期只是一個希望達致的暫定目標。西醫會黃品立醫生認為以3年時間為目標頗為合理。他認為，為著病人利益，該制度應盡快推行。

32. 醫專學院陳作耘醫生表示，以3年為推行制度的目標期限，在醫療界甚為普遍：第一年為推行計劃作準備；第二年進行試驗；第三年則全面推行。陳醫生憶述1995年推行醫藥標籤的經驗。當時業界面對各種困難，但最終能克服障礙。

33. 供應商協會鄧偉然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醫藥標籤與營養標籤性質不同。他表示，藥劑劑品公司在提供藥物配方資料方面，問題不大；但要求食品供應商提供食品的營養資料，則有極大困難。

34. 餐飲協會黃家和先生表示，要在3年後全面推行營養標籤制度，並不切實際。他表示，由於現時國際間並無就營養標籤訂定一致公認的標準，本港難以訂定本身的營養標籤標準。

35. 中華廠商會洪克協先生表示，他質疑香港這彈丸之地是否需要實施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相比之下，人口達3億8 000萬的歐盟實施自願性標籤制度已達14年之久。

36.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作為香港主要食物供應商之一的中國內地，是否能夠為其食品附加營養標籤。營養學會何陳婉霓女士表示，中國內地亦出口食品到美國及歐洲等地，會因應要求提供食物分析資料。

營養素聲稱

37.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消委會根據甚麼標準界定“低脂”產品。消委會劉燕卿女士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法定的營養素聲稱標準，但食品法典委員會已制定若干營養聲稱標準。醫專學院陳作耘醫生表示，每名醫藥專家都知道有關脂肪的標準。推行營養標籤制度後，如有需要，他們樂於提供意見。陳醫生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時承諾與醫療界的執業者商議此事。

38. 西醫會黃品立醫生指出，為營養素含量比較聲稱(例如有關高脂及低脂的比較聲稱)訂立標準，甚為重要，對心臟病人尤其有重大幫助。營養師協會劉立儀女士贊成他的意見。

化驗及營養資料數據庫

39. 對於營養素含量值化驗費用高昂的關注，營養學會何陳婉霓女士建議政府當局參照日本、台灣及中國內地設立營養資料數據庫的做法。營養師協會劉立儀女士補充，美國很多食物供應商均利用營養資料數據庫來製造營養標籤，而化驗只作為輔助措施。這做法可大大降低成本。

40.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設有這類數據庫，若設有數據庫，可提供甚麼資料。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並正建立營養資料庫，包括不同種別的食物及常見食品的資料。

41. 供應商協會王小玲女士表示，為進行監察，營養標籤的化驗不能只進行一次而應持續進行，因此成本將會提高。王女士表示，她不反對推行營養標籤，但質疑是否確有迫切需要，因為消委會已負責監察市面食品。她認為，如要推行標籤制度，應就如何遵行有關規定公布清晰指引。

營養素與健康

42. 醫專學院陳作耘醫生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表示，要避免健康發生問題，預防勝於治療。營養資料標籤對於協助消費者選擇有益食物，有極大作用。

43. 醫學會趙承平醫生提述諮詢文件第6.14段所列2002年的十大致命疾病。他指出，30%的死亡個案是與飲食有關。西醫會黃品立醫生指出，八十年代在日本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移居夏威夷、及後再往美國的日本人，由於飲食習慣改變，心臟病及中風發病率有所增加。該項研究顯示，除遺傳因素外，選擇食物與心臟病和中風有重大關係。黃醫生補充，在美國，心臟病及中風發病率有所下降，但在東南亞，包括香港，發病率卻上升。運動和健康飲食有助降低中風，癌症和心臟病的風險。

消費者教育

44. 麥國風議員詢問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當局在教育公眾認識營養標籤方面所推行的工作。

45. 關心您的心周敏玉女士表示，政府當局已非常努力教育市民認識健康飲食的重要。她重申，只有就標示營養素成分的方式制訂標準，消費者才能比較不同食品，為自己作出最佳的選擇。

46. 營養師協會劉立儀女士補充，制訂營養標籤制度後，可為消費者提供更清晰的營養資料，亦有助營養師告知病人如何選擇最適合他們需要的食物。

歐盟的營養標籤制度

47. 楊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歐盟的營養標籤制度是否自願推行，其標準是否較香港的標準落後。

4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根據歐盟的現行制度，附有營養素聲稱的食物必須附上標籤。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補充，在歐盟，若食品作出與營養素有關的聲稱，必須標示8種營養素。若沒有作出營養素的聲稱，則無須強制附上營養標籤。

49. 中華廠商會洪克協先生表示，歐盟要求作出營養素聲稱的食物提供科學證明。他表示，中華廠商會支持這做法。

保健聲稱

50. 供應商協會鄧偉然先生詢問，當《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食品可否附有聲稱，表示有助減少感染某種疾病的機會。

51. 主席表示，所提的事項應屬衛生事務委員會而非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規管影響評估

52. 零售管理協會包明德先生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標籤制度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他指出，若實施強制性的營養標籤制度，預計每年最少須花費2億5,000萬元為香港的食物重新附上標籤。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收集公眾的意見及敲定制度的細則後，便會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53. 勞永樂議員表示，除醫療及健康的因素外，政府當局考慮標籤制度是否可取時，亦應考慮健康社會所享有的經濟效益。

54. 零售管理協會張思定先生重申，食物零售商及製造商同樣認為應協助食物消費者選擇優質的健康食品。不過，當局亦須確保新推行的標籤制度切實可行、行之有效，並且不會對社會任何界別造成不合理的困難。

5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最後訂定標籤制度的細節前，會考慮從各界收集得來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她又告知委員，有關的立法建議很可能會在下屆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她向委員保證，擬議的法例提交立法會前，將有充分時間進一步就標籤制度進行諮詢及討論。

政府當局

II. 輸入及售賣冰鮮肉類及雞隻的管制

[立法會 CB(2)1164/03-04(07)及 631/03-04(01)號文件]

走私及售賣非法進口的肉類

56. 黃容根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64/03-04(07)號文件)附件二，並指出香港海關(海關)在2003年檢獲的非法進口肉類總數，遠高於2002年檢獲的總數。他表示，據報非法肉類經沙頭角及綠色專線小巴走私到香港。他詢問政府曾採取甚麼管制措施打擊

肉類走私活動。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證實曾在公共小巴上發現非法進口肉類。

57. 海關邊境及口岸科總監督表示，海關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進行大規模的聯合掃蕩行動，包括檢查可疑的車輛有否運載走私肉類。所檢獲的非法進口肉類會交予食環署，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食環署署長表示，若在公共小巴上發現非法肉類，仍難以證實誰人實際走私或擁有該批貨物。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公共小巴營運商的組織加強溝通，要求他們協助舉報任何可疑的走私活動。

58. 主席詢問為何2003年檢獲的非法進口肉類激增。海關邊境及口岸科總監督回答，在2003年偵破的走私活動較往年為多。海關及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亦可能導致檢獲的非法進口肉類數量增加。

59.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食用非法進口肉類引致的健康問題進行分析，以及研究如何確保消費者知道所購買的肉類可供安全食用。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化驗充公的非法肉類。

60.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回答，充公的肉類會被銷毀。政府當局會定期檢查市面售賣的肉類。她指出，難以完全杜絕零售層面售賣未經認可來源的肉類，因為售賣的肉類已切成肉塊。她補充，政府當局已鼓勵肉商及零售商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增強消費者的信心。有些街市檔主採用展示優質產品標誌的做法，表示他們的肉類來自認可屠房。屠房經營者亦隨機抽查零售店，確保展示優質產品標誌的檔位沒有售賣非法肉類。

取消新鮮糧食店牌照／街市檔位租約

61. 勞永樂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3至5段時詢問，為何自2003年6月以來，只有一間新鮮糧食店因把冰鮮肉類當作新鮮肉類出售而被取消牌照，但政府當局在同期則向19間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戶發出取消牌照／終止租約通知書。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在檢控街市檔位租戶及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售賣走私肉類時，有否遇到很大的困難。

62. 食環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文件提及的19名持牌人／租戶已提出上訴，反對發出取消牌照及終止租約通知書。他們的牌照或租約會否被取消，將視乎上訴結果而定。關於售賣走私肉類，過去3年共有7名街市檔戶及6名新鮮糧食店持牌人被檢控。當中3個牌照已被取消，但在

另外兩宗個案中，政府當局則檢控失敗。餘下的個案現時仍在不同的法律訴訟階段。

政府當局

63. 食環署署長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答應以書面詳述該兩宗檢控失敗個案的詳情。

64. 食環署署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解釋，有關新鮮糧食店貯存及展示冰鮮肉類作售賣用途的發牌條件亦適用於超級市場。若超級市場把冰鮮肉類當作新鮮肉類展示或售賣，其牌照亦可能被取消。他補充，食環署向新鮮糧食店發出牌照時，會考慮該店經營的地方。若在另一位置經營店舖，則須申請新的牌照，該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

65. 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環署正考慮向出售未經認可來源肉類的違例持牌人／租戶施加較重的罰則。違例者一經定罪，食環署會立刻取消他的牌照或終止他的租約，不管他有否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張宇人議員反對此項建議。他認為，加快上訴聆訊的程序更為可取。現時有關程序可長達6至9個月。

政府當局

66. 黃容根議員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此項建議很可能受到業界經營者強烈反對。他認為，若新鮮糧食店持牌人／街市檔位租戶在上訴期間不准營業，將對他們造成不合理的困難。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新鮮糧食店持牌人／街市檔位租戶成功提出上訴的統計數據，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67. 主席及勞永樂議員認為，一經定罪後取消違例者牌照／租約的做法，可以接受。

68. 食環署署長澄清，即使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功上訴，亦不能推翻法庭的原裁決。不過，當持牌人／檔戶成功上訴後，該署亦會以恩恤為理由續訂他們的牌照或租約。

私宰活動

69. 黃容根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並詢問為何減輕私宰活動的最高刑罰。助理署長(行動)解釋，食環署過去3年打擊非法屠宰的大規模掃蕩行動已取得理想成效。現時，只有零星非法屠宰活動以流動的方式經營。去年檢控非法屠宰的6宗個案中，5宗在貨車上發現。由於非法私宰活動已趨向小規模進行，所施加的刑罰亦相

應減輕。黃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注意不法集團為免受到重罰而分散進行較小規模的非法屠宰活動。

運送冰鮮家禽

70. 主席關注最近報章報導運送冰鮮雞的車輛沒有裝置貯存冰鮮家禽所需的設施。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政府當局知悉該宗舉報事件，並已進行調查及向違例者採取行動。

未來的路向

71. 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後，應進一步商議此事。

III. 其他事項

應付禽流感在本港爆發的措施的最新資料

7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應付禽流感的監管措施的最新發展。有關措施撮述如下——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暫停辦理觀賞雀鳥的進口申請；
- (b) 漁護署會要求工人在處理雀鳥的糞便時配戴手套，作為發出許可證的規定之一；
- (c) 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2月3日舉辦大規模的跨部門宣傳運動；
- (d) 政府當局提前在2月5日舉行街市休市日，以便為街市徹底清潔及消毒；
- (e) 本地活家禽農場的雞隻將於2004年2月6日推出街市售賣；及
- (f) 政府當局將與業界會晤，商討取消活家禽進口禁令的問題。

恢復進口冷藏及冰鮮家禽

73. 食環署署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本港何時可恢復從內地進口冷藏及冰鮮家禽，視乎鄰近地方禽流感疫情的發展。他預料在現時情況下，可能不會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

售賣本地活雞

74. 勞永樂議員支持在街市售賣本地活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管制措施，確保本地農場及在運送活家禽途中保持良好的衛生水平。

7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考慮實際的需求情況後，會小心監察本地雞隻供應市場的數量，以免大量雞隻囤積在街市內。他預計每天可供售賣的本地活雞數目約為3萬至4萬隻。如有需要，供應的數目可予以調整。政府當局會與業內的零售商商議，確保本地市場的活雞供應合理和有秩序。

7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本地農場加強生物安全措施，並經常檢討監察制度。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使用哨兵雞作為檢測禽流感的做法，並可能考慮取消此項安排，以免哨兵雞死亡引致公眾恐慌。

77. 勞永樂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必須避免大量活雞囤積在街市內，以盡量減少禽流感爆發的機會。

雞苗

78.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本地雞苗受到嚴格監察。暫停從內地進口雞苗後，預計本地市場可能在大約100天後沒有本地活雞供應。

政府當局

7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事態發展，當疫情有新進展便立刻告知事務委員會。

工人配戴手套

80.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答張宇人議員時表示，規定處理家禽的工人配戴手套的措施將於2004年2月3日生效。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補充，防護裝備包括手套、圍裙及靴子。當工人身體與活家禽接觸及宰殺活雞時，必須配戴手套，但清洗已宰雞隻時，則無須配戴手套。

81. 張宇人議員強調，執法人員應全面知道法例規定及相關的檢控指引，確保不會提出錯誤的檢控。

82. 勞永樂議員表示，手套的作用是保護工人免被活雞抓傷，對避免感染禽流感並無作用。他指出，最危險的情況是工人在宰殺家禽時接觸牠們的糞便。以其個人的經驗為例，勞議員表示，醫療人員脫下手套後往往不太注意洗手，這情況非常危險。勞議員認為，與其要求工人配戴手套，教育及提醒他們經常洗手更為重要。

83. 主席表示，食環署應全面瞭解家禽業的做法及運作，並在詳細諮詢後制訂清晰的保護工人指引。

III.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4月13日